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粤志办函〔2021〕46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地方志资料 年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 2019 年初《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省政府批准印发的《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粤志办发〔2012〕68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省级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现结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做好省级年报工作。2021 年省级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重点报送 2020 年年报资料，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补报 2001-2019 年资料，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进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各单位要加大年报工作组织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涉及机构改革单位要保持年报工作队伍的稳定性，保证省级年报单位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的完整性、全面性。请省直、中直驻粤单位于 7 月下旬前完成 2020 年年报资料征集纲目拟定，报我办审定；11 月底前，按照审定后的纲目，完成年报的搜集、整理、汇编与撰写、内

部审查，将年报资料（纸质稿、光盘各2套，《省级地方志资料年报报送表》1份）报送我办验收。尚未报送2001-2019年年报资料的单位，请于11月底前一并补报。相关行业协会，于8月中旬前完成2020年年报资料征集纲目拟定，报我办审定；12月底前完成年报资料征集报送（纸质稿3套、光盘2套）；2022年3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服务采购。

二、做好全面小康志和扶贫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全面小康志和扶贫志（以下简称“两志”）是全国统一部署的重要任务。请各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好“两志”资料收集整理，以全面、客观地反映本部门、本行业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取得脱贫攻坚伟大胜利中做出的突出贡献。时间断限为改革开放后至2020年，重点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主要做法、突出成就，收集的资料包括概况资料、专题资料、人物资料、图片资料、附录等（收录标准参照年报资料）。于2021年11月底前，与年报资料一并报我办。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波，8313288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省地方志办人事秘书处

2021年5月14日印发
